■警情速递

郸城宜路派出所民警

勇擒网上通缉逃犯

本报讯 (记者 卢好亮)7月26日上午,郸城宜路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安徽省涡阳县公安局网上通缉的一名抢劫逃犯刘某潜逃在家。所长张振勇马上召集全体干警,商讨方案,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快速抓捕逃犯。

民警从志伟、单同昌首先潜伏到刘某所在村中秘密走访,摸清了刘某家的具体地址,决定后半夜实施抓捕。天一黑下来,从志伟、单同昌就埋伏到刘某家周围,王海平、秦万芝、王福建随时待命。

次日凌晨1时许,从志伟、单同昌发现刘某家有男子的身影,他们和另外3名干警迅速将刘某家包围。由于刘某在屋里上了锁,他们对屋内人进行喊话,并通过窗户向里面出示证件。但刘某的妻子刘某某拒绝开门,并称刘某不在家中。民警开始隔着门对刘某和他妻子讲政策、讲法律,争取政府的宽大处理。

这时,刘某的父亲闻讯赶了过来,从志伟又打电话叫来行政村干部一起对刘某进行劝说。过了将近一个小时,突然屋门打开,刘某手持一根两米多长的铁制长矛,从屋子里冲出来,对着民警一阵乱刺。顷刻间,王海平的手臂被刺伤,秦万芝的手掌被刺穿,血流不止。

趁着混乱,刘某向家外的玉米地里跑去。从志伟、王海平等人迅速出门追捕,追一里多地远时,在一片红薯地里将逃犯抓获。之后,两位民警才忍着疼痛赶到医院治疗。 **(线索提供 朱金光)**

鹿邑警方

农家院里"挖出"烟花爆竹非法生产作坊

本报讯 (记者 赵金)鹿邑县邱集乡夏庄行政村一家看似平常的农家小院,却隐藏着一个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小作坊。接到群众举报后,鹿邑警方依法将这一窝点取缔。看着缴获的一大堆烟花爆竹和即将配成的炸药,听着民警的讲解,在场的6名工人及村民们不由得毛骨悚然,后怕不已。8月1日上午,鹿邑警方将缴获的烟花爆竹及半成品成功销毁。

7月30日上午,鹿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群众举报,称邱集乡夏庄行政村刘庄王某家中有人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接报后,鹿邑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局长赵建设立即组织治安大队、巡警大队等有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前往非法生产现场,在邱集乡政府、邱集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一举将正在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窝点捣毁,现场收缴半成品炮(已装药栽捻)343饼、炮饼(没装药)125饼、炮引线170把(每把1200根,每根10cm长,总重量12.5公斤)、银粉7.5公斤、硫磺5公斤、氯酸钾20公斤及制炮设备一台等。

(线索提供 郁发顺)

■有问必答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购房,产权当属未成年子女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婚后曾出资30万元,以11岁女儿名义购买了一套住房,并办理了产权证登记。而今,我与丈夫因感情不和准备离婚,但就住房的处理产生争执。我认为女儿随我生活,房子自然应当归我。丈夫提出女儿根本没有能力购房,房屋实际仍然是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一人一半。请问:哪种意见正确? **(读者:邓 玲)**

邓玲读者:

你们的意见都是错误的,房屋产权当属女儿,你们无权处分。

一方面,根据有关房屋产权管理的规定,只有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人,才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根据《建设部、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房屋权属证书印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房屋权属证书是房屋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惟一合法凭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惟一合法凭证。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从中可以看出,以未成年人名义购房且房产证上的名字是未成年人的,产权人只能是该未成年人。虽然你们女儿没有经济能力购房,所有资金全部出自你们,但她是惟一的法定所有人,即使作为父母的你们也不得侵犯。另一方面,以未成年人名义购房,意味着父母的赠与。赠与是赠与人把自己享有处分权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受赠人的行为。父母将所购房屋,无偿登记给未成年子女,实际上就包含着父母对子女的财产赠与,且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赠与关系已经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和第129条已分别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本刊编辑部)**

最高法院强调"调解优先"化解恩怨

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解决执行难、息诉难问题

新华网北京7月30日电 (记者 陈菲)如果你与他人发生矛盾告上法庭,是调解解决好还是非要让法院判出个一二三来?个人情况不同可能会有不同的选择。但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调解的地位和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召开的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再次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在当前我国矛盾纠纷大量增加背景下,这种强调和要求富含着深刻而特殊的含义。

避免讼累 节省司法资源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前不久运用诉前调解,仅用5个工作日妥善化解了一起90名农民工追索报酬的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32.8万余元报酬全部到位。

2007年至2008年,通过"诉前和解三种机制",朝阳区人民法院共化解纠纷17476件,涉及标的7.26亿元。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也不断增多。尤其去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因就业、劳动争议等民生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等利益格局调整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热点、敏感事件频频发生。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处理难度加大,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大幅度增多的态势更加突出。

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和审结案件数量首次突破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案件总量又同比增长8.25%,长期以来形成的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等问题仍然突出,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越来越繁重。

朝阳法院副院长张雯说:"调解和解工作不仅仅是缓解审判压力的一种工作方法,也不单纯是对传统价值的传承发展和政治政策的审慎考虑,而是在不断满足社会发展客观需要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过程中实现自我发展的理念的践行。"

化解恩怨 案结事了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受"以和为贵"、"息事宁人"思想的影响,调解一直是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甘宁边区就诞生了以调解作为解决民事纠纷主要手段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调解上升为国家立法,成为重要的法律制度。但是,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法院内外对调解的认识出现了一些分歧,再加上调解工作费时费力,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精力,一度出现了"重判轻调"倾向。而且业内也一直存在调解"违背现代法治原则",是"低水平司法"的争论。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认为,调解不仅是"高质量审判""高效益审判",更体现了法官化解矛盾纠纷,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司法能力。

"很多案件的执行难和息诉难表面上看是当事人不服从裁判、不执行裁判,深层次的原因是当事人思想上的疙瘩没有解开,纠纷引起的不满情绪没有被化解,甚至由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意见转化为对法院的不满。"王胜俊说。

王胜俊认为,调解的优点就是引导当事人平等自愿自主解决纠纷,解决方案体现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志,在调解的过程中逐渐化解当事人恩怨,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他认为:"调解是诉讼效益最大和社会效果最佳的解决方式,也是解决执行难和息诉难的有效途径。"

小学生当"监考官" 揪出25名作弊干警

小学生考前抽签决定监考考点。

小学生在考场监考。

本报综合消息 据兰州晨报报道,7月26日,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在全区公检法系统竞职笔试中,突破常规思维,聘请18名少先队员担当"监考官",结果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小学生"秉公执法",当场抓住25名作弊考生。此举因"大人的事小孩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

公检法竞职考试小学生当"监考官"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解决部分公检法干警的待遇,凉州区以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全区公检法干警中公开选拔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三个部门的24名正科级和42名副科级侦查员、审判员、检察员。7月26日,凉州区组织265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干警参加笔试。为确保竞职工作公开、透明,凉州区有关部门在抽调区纪委、组织部干部和武威六中教师担任主、监考的基础上,打破常规,从凉州区和平街小学抽调18名少先队员担任"监考官",对笔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学生们"秉公执法"抓住25名作弊者

据凉州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凉州区公检法系统干警竞职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120分,时间120分钟。为严肃考试纪律,凉州区组织部门在考前对监考人员进行了专门的会议安排,同时组织参与监考的小学生抽签决定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小"监考官"们认真负责,共发现了25名作弊者。凉州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说:"对于发现的25名作弊考生,凉州区委组织部均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作弊者的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小学生监考引发各界热议

小学生当"监考官"在武威市政府各级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的震动。一时间,"大人的事小孩干"成为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

小学生缘何能够铁面无情,将作弊的考生一一"法办"处理呢?7月29日下午3时许,凉州区和平街小学曾参与监考的小学生薇薇(化名)告诉记者:"自己当初并没有多想,只想认真地完成老师交给的任务,按照会上的要求去做,做一名诚实的孩子。"

武威市一名不愿透露姓名并参与过多次监考的干部高先生告诉记者:"其实,成人监考官要发现考生作弊也非常容易,从讲台上往下看,认真考试的考生和想要作弊的考生的举动一眼就可以分辨出来——一个是埋头答题,一个是东张西望坐立不安。"高先生认为:"大人在担当监考官时常常会有更多的顾虑:管得太松就是失职,管得太严又怕'引火烧身',往往会形成监考的'中庸之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凉州区教育系统的周老师告诉记者:"小学生不会考虑那么多,他们会按照自己的理想价值观去办事,而这一点,是成年人无法比拟的。"更多的人认为,此举必将在凉州区的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方面产生积极的效应。

(据新华网)

奇迹出在理念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个一"理念解读

□记者 李建成 李凤霞 通讯员 安西超

今年以来,奇迹不断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生。

昨天,记者在该院看到两面分别绣有"精心调解促和谐,公正执法为人民"和"精心调解促和谐,秉公执法为人民"字样的锦旗。有趣的是,事情就发生在今年春天,该院秉承"四个一"办案理念,把一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的案件调解成原被告双方皆满意的精品案件。原告、被告在同一天各送了一面内容基本相同的锦旗。

人们记忆中的市中院:院门口像集会,办公楼内像赶会,院长门口排成队。社会舆论相当尖锐:案件质量上不去,少数干警常出事。

现在,像原被告同时送锦旗这样的事儿持续发生。老百姓说,到周口中院打官司,立案便捷、审理公正、执行不再难。人们看到的是:服务意识在增强、审判作风在转变、案件质量在提高、办案速度在加快。长期困扰于办案难的周口法院,正以理念之新、开放之度、改革之勇,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实现精彩的转变。

(一)

发生在市中院的新变化,肇始于体制机制的困扰,尤其是理念的困惑。

周口作为一个年轻的城市,直到撤地设市前,农业生产的理念和方式仍是较为原始的,工业企业还大多是小个的。就是到了现在,仍处于工业化的初始阶段、城镇化的起步阶段和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过渡阶段。历史遗留的问题、现实产生的问题、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始终是一道难以迈过的坎。"人多、事多、案件多,无论是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往往错综复杂,处理难度很大。"市中院院长张明山从法院基层一步步走到现在,谈起当初仍然心潮难平。

另一个复杂的现状是:一些法官由于深受传统观念特别是西方司法制度的影响,对新理念、新要求在思想上缺乏充分理解,在行动上不能自觉运用,甚至对西方司法制度盲目效仿,片面强调当事人主义,一味追求法律效果。由于没有正确的办案理念指导,一味地就案办案、孤立办案、机械办案,结果使双方当事人更加对立、矛盾更加激化甚至引起长期上访甚至越级上访,给法院的形象乃至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带来诸多负面影响。

针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市中院领导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决定把"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期实现工作的突破。

2007年年初,市中院新一届党组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大胆创新提出了"四个一"的和谐办案理念,即: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个家庭;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办理一个案件,稳定一个地方;办理一个案件,发展一方经济。

理念的创新必须与依法、公正、高效相统一。现实中的依法办案,绝非简单的"法律规定+事实证据=判决"。在和谐办案理念指导下,市中级法院敏锐地洞悉了旧的办案模式的诸多弊端,力求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

理念的创新带动思路的转变,思路的转变带来视野的开阔。近两年来,我市法院建设进一步加快,出现了期待已久的跳跃。回眸这一过程,新理念的教育普及体现着该院的一番苦心。

(二)

更新办案理念,关键在人、在于如何教育引导人,该院采取了"四靠"。

一靠宣传教育。采取会议宣讲、制作宣传板面、召开典型案例评析会等行之有效的方式积极宣传新办案理念的内涵、要求和意义。

二靠方法引导。在审判实践中突出工作重点讲究工作方法,刑事审判注重抓打击保稳定、因案制宜、宽严相济,民事(行政)审判注重抓调解(和解)促和谐、能调不判案结事了,执行工作注重强力度树法威、多策并举追求实效。

三靠制度保障。把"四个一"办案理念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基层法院绩效考核、市中院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和法官个人绩效考核,实施奖惩,充分调动法官践行"四个一"办案理念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靠典型带动。挑选践行"四个一"办案理念业绩突出的法官和典型案例,大张旗鼓地表彰和宣传报道,引导更多的法官积极更新办案理念,自觉践行"四个一"办案理念。

市中院领导的正确决策和迅速行动,增强了工作信心,赢得了社会民心。"四个一"办案理念就像一条红线,贯穿于审判实践始终,求解着"公正与效率"的时代命题。全市两级法院的法官自觉地把和谐理念运用于办案活动,办成了一批"案结事了、胜败皆服、群众满意、社会认可、领导肯定"的精品案件,长期处于滞后状态的我市法院建设,正迎来一次脱胎换骨——

鹿邑县121户村民诉鹿邑县、乡两级政府高速公路征地纠纷案,涉案人员众多,赔付数额巨大,矛盾纠纷长达6年之久,部分村民情绪极不稳定。市中院办案人员以和谐理念指导案件办理工作,结果,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121户村民选出代表来回奔波200多公里专程赶到法院致谢。

付某诉县、乡政府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在案外因素干扰下,矛盾十分激烈,付某甚至准备铤而走险。市中院对这一案件高度重视,案件办理后,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200余名在家待业的工人再次走上工作岗位。

与此同时,该院以创新求发展,不断丰富其内涵。创新用人机制,新理念成展施才华、发挥自身潜能的平台;创新审判机制,新理念加强审判管理;创新亲民、保民、利民机制,新理念筑起司法为民的"连心工程";创新民事、执行、信访工作机制,新理念成为推动工作的动力。

(三)

"四个一"办案理念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的有机统一,反映了时代的进步,体现了发展的需要,顺应了群众的心愿,找准了审判工作的职能定位,使周口中院迈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发展轨道。

案件管理制度化,严管就是厚爱。该院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为原则,实现了由他律向自律转变。据介绍,两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竞相践行"四个一"办案理念,涌现出了一大批办案能手、调解能手,全国模范法官凡心友、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典型王洪彬等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法官考核科学化,管理激发活力。结合自身实际,市中院研究制定了《周口中院法官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同时出台了《周口中院法官末位淘汰制度》,二者配套实施。一套能者自动上、平者自动让、劣者自动淘汰的科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服务发展一体化,服务体现价值。该院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入手,两年来先后为当地厂矿、企业处理纠纷36件,解决信访事件12起,防止100多万元国有资产流失。依法审理和执结各类案件356件,收回欠款2000万元,盘活沉淀资金85万元。

精神文明多样化,文化孕育动力。新理念成为法官精神文化的"新鲜血液"。该院以提高执法为民的职业意识为根本,以提升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为重点,以营造团结务实的职业氛围为方向,法院精神文化建设绽放异彩。

"四个一"办案理念推广应用以来,其成效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从一组数字,我们可以看到理念创新所带来的奇迹般的变化:两年来,该院依法审结各类案件5286件,调解、撤诉率达52.5%,二审改判、发还率在上诉数的3%以下,无一例因态度恶劣引起当事人的不满。在2007年、2008年的市"两会"上,政府、人大、政协3个工作报告皆高度评价和赞扬了该院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的突出成绩,法院报告获全票通过。市委书记毛超峰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也分别作出批示,对周口中院创新实践"四个一"办案理念及其取得的效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审视该院的荣誉,我们更能体会"四个一"理念所蕴含的艰辛与光荣: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审判监督庭被授予"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这3块牌子,只是陈列室里众多荣耀的一部分。然而,正如他们不懈的探索脚步一样,"四个一"理念也定会越走越宽、越品越香。